

视点

种种“被黑”，最悲莫过于“自黑”

据云南丽江市古城区委宣传部官方微博消息,针对该官微回复网友“你最好永远别来!有你不多无你不少!”等不当言论的微博截图,古城区委已作出如下处理:对古城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和俭、外宣办主任李国璋采取停职检查,并进行党纪立案。(2月27日新华网)

2月25日,云南丽江古城被国家旅游局严重警告并被要求整改,丽江市古城区委宣传部官方微博“古宣发布”对这个处理进行了表态。然而,有微博用户评论称“永远不会去的地方就是丽江”时,“古宣发布”疑似在该评论区答复称:“你最好永远别来!有你不多无你不

少!”事发后,古城区委宣传部在官方微博回应称“网传截图之言并非我部所为”,然而今天公布的处理结果显然成了“啪啪”的打脸声。

“有你不多无你不少”这话透着十足的傲气和牛气,作为不少人首选的国内旅游地,或许丽江古城确实有底气说这话,毕竟“皇帝的女儿不愁嫁”么,所以才这样肆无忌惮地与舆论较劲。前段时间发生的女性游客在丽江被暴力殴打事件在网络上引起了广泛关注,而当地警方官微转发文章指责被打女游客“放荡”,一时令众人瞠目。

不管丽江古城多牛,也依然掩不住其旅游市场秩序存在的问

题,喊客、拉客、高额返佣、零负团费、“艳遇”酒托等乱象一直存在,且随着旅游业的日益发达愈演愈烈,正是因为如此,丽江旅游越来越受到游客的诟病,也直接导致丽江等7地成为今年全国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的督查重点。游客的吐槽,实乃“爱之深责之切”,也是对丽江这一有着天然优势的旅游景点的深深失望,当地宣传或旅游主管部门应以此为戒,在日后的旅游管理上对症下药,使丽江的旅游市场秩序能日趋健康、合理,而不是一言不合就开撕,气度、心胸荡然无存。

其实丽江古城的此番言辞多

少代表了中国不少旅游景区的态度,国内旅游业的发达让景区收益每年都在水涨船高,而旅游又已经成了国人的刚性需求,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景区已经被惯得忘乎所以,也就根本不在乎游客的不满,甚至与“差评”网友毫不客气地对撕。

对秩序管理混乱、趾高气扬的景区我们自然可以“用脚投票”,但舆论谴责显然不能治疗其根本,这就就需要旅游业来一次彻底的整治。就此次督查重点来看,旅游景点的各种问题皆在督查之列,但督查中最重要的,还需要用“硬考核”“硬指标”倒逼责任落实,

以防出现干打雷不下雨的局面。另外,以丽江为代表的国内知名景区应该端正态度,旅游经济的洪流虽然带给了各知名景区前所未有的“钱景”和机遇,但同时也对其管理和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最近一周,丽江两次被国家旅游局点名整治,这对于仰赖旅游立身的丽江是个危险的信号,被国家旅游局严重警告,跌宕百年的文明古韵正在被各种恶名劣迹抹黑。

种种被黑最悲不过自黑。也许现在确实是有说“有你不多,无你不少”这话的底气,但谁知道以后会不会自食其果?

■本报评论员 张英

余以为

但愿国家赔偿从今“从无”

2月27日,最高法对外发布《中国法院的司法改革(2013-2016)》白皮书,其中透露,2013至2016年,全国各级法院共依法宣告3718名被告人无罪,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6889件,赔偿金额为69905.18万元。(2月27日澎湃新闻)

近年来,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很多冤假错案得以平反,冤案当事人也得到了为数不少的国家赔偿。对于受害者而言,再高的赔偿也难以弥补其所受之伤害,同时,我们每次面对几百上千万的赔偿金时也无法淡定,不淡定是因为国家赔偿几乎全由政府财政资金也就是身为纳税人的我们埋单。

尽管引发国家赔偿的侵权

行为是职务行为,但毕竟是由于工作人员的过错引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理应承担起责任,国家赔偿之后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追偿也是应有之意。但有课题组调研发现,“调研过程中,没有一个人提到国家赔偿中曾有过追偿案件。”正因为此,浙江前不久破冰追偿国赔责任人才会引起人们极大关注。追偿制度休眠23年,理由很多,比如责任界定困难,《国家赔偿法》尚缺乏具体的追偿程序、标准、期限、法律责任以及救济程序等等。

但谁又能想到,三年时间,全国各级法院竟受理了如此众多的国家赔偿案件,赔偿总金额更是让人目瞪口呆,高达69905.18万元。高昂的赔偿金,

是公权力犯错所付出的必然代价,也展现出公权力认错的诚意,但这不该是终点。略圆满一点的结局,至少要像浙江那样,对国赔责任人进行追偿,这可以警示办案人员,犯了错是要付出代价的。如此,既可彰显司法正义,也有助提高办案人员执法水平。

更重要的是,对司法理念的纠偏势在必行。最高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表示,全国法院在前三年依法纠正重大冤假错案23件37人基础上,新纠正重大冤假错案11件17人,数量达到历史新高。诚然,这些冤假错案的成因有诸多历史因素影响,但直接肇因还在于司法人员在办案时没有坚守疑罪从无的司法原则;而现在冤案能在短时间内得以纠正,恰

是司法理念得以纠偏的结果。

每一起冤假错案得以纠正,都是对疑罪从无原则的充分肯定,这不仅对普及无罪推定理念大有裨益,还会在司法理念、裁判方法等方面对今后案件的审判产生重要影响。我们欣喜地看到,最高法21日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提出,为防范冤假错案,要做到有罪则判,无罪放人,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案件,按照疑罪从无原则,依法作出无罪判决。如此,势必会减少冤案的发生,国家赔偿自然会跟着减少。但愿通过“疑罪从无”原则的彻底执行,国家赔偿从今“从无”。

■李成辉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
华声在线:www.voc.com.cn
邮发代号:41-118
本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
邮编:410008

封面编辑/刘永明
封面美编/张元清
封面图编/杨诚
封面校对/曾迎春



我国公布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康复领域中首个具有普惠意义的福利制度

0至6岁残疾儿童有望免费康复治疗

慢病缠身、精神疾患、意外伤害……残疾,其实离我们每个人都不远。对于60岁以上“银发”人口已超过2亿的中国来说,加强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的需求日益迫切。

27日公布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首次以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国家、社会、公民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中的责任,必将为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提供有力保障,为健康中国保驾护航。

0至6岁残疾儿童有望免费获得手术、康复服务

【背景】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我国有0至6岁残疾儿童约167.8万人,占残疾人总数的2.02%。每年新增0至6岁残疾儿童约19.9万人。

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统计,2006年,我国0至17岁残疾儿童医疗服务与救助需求为67.72%,但接受过医疗服务与救助的残疾儿童仅占27.92%;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与服务需求为49.64%,但接受过康复训练与服务的残疾儿童仅占10.46%;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需求为16.29%,但接受过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仅占4.15%。可见,残疾儿童接受康

复的现状与康复需求存在较大差距。

【条例】国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佳木斯大学儿童神经康复实验室主任李晓捷:这项制度针对所有0至6岁残疾儿童,覆盖了六类残疾儿童,是残疾人康复领域中首个具有普惠意义的福利制度,对推动我国残疾人康复工作,特别是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加强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

【背景】近年来,我国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快速推进,但建设标准、管理依据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逐渐显现。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并提出,康复机构的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管理办法由

国务院有关部门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残疾人联合会接受政府委托对康复机构及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副理事长赵梯尊:这些规定为康复机构的规范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为康复服务的规范开展创造了条件。

将残疾人普遍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背景】2016年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和需求状况调查显示,2015年反映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中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仅有46.7%,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迫在眉睫。

【条例】在基本医疗保障方面,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将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费用予以支

付。在医疗救助方面,充分考虑残疾人特殊困难,规定“按照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贴,并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给予医疗救助。”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吕军:条例明确了政府、社会在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建设中的具体责任,为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持。

将残疾预防贯穿全生命周期

【背景】我国正处于快速的人口老龄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先天性残疾尚未有效控制,慢性病、精神障碍、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在显著增加,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残疾预防工作力度十分紧迫和必要。

【条例】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在开展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防控,心理保健指导等工作时,应当做好残疾预防工作,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致残风险,加强临床早期康复介入,减少残疾的发生。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郑晓瑛:这些措施从生命周期理念出发,对婴儿出生前后期、幼儿期、成年期、老年期等不同阶段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有助于建立起持续的残疾防控体系。

■据新华社